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編制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10,8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擔保銀行貸款約1,0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透支約2,500,000港元、融資租賃租購承擔約500,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舊鐳射控股款項約1,900,000港元及應付董事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懿生先生款項約4,9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i)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22名僱員之服務年期符合僱傭條例規定，彼等終止受聘時可領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僅須於僱傭條例列明的情況下方須於僱員終止聘用時支付該等款項。倘若所有該等僱員終止受聘情況符合條例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負債約1,100,000港元。

(ii)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若干影片版權負債約1,200,000港元並未載於財務報表中，因該款項成為影片發行業中一般商業慣例的機會不大。

影片版權負債指除最低擔保款項外根據版權協議額外支付予版權批授人之潛在額外專利權費。

(iii) 本集團未有留意加諸於本集團之法定規定而延誤呈報就於香港使用之影片版權而向非居民版權批授人繳付之版權費有關之預扣稅。本集團現已向稅務局申報預扣稅負債，並已於財務報表呈列該等負債（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約388,000港元）。由於延誤申報，本集團可能須繳付稅項罰款。

然而，稅務局或考慮就納稅人自行完全披露該事件而行使酌情權不予徵收罰款。因此，難以準確釐定罰款（如有）數額。

(iv) 由於本集團需要額外時間及工作以計算上文(iii)所述之預扣稅款項，以致落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時間意料之外的延長，且令本集團延誤申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得稅。由於延誤申報，本集團可能須繳納稅項罰款。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並未接獲稅務局任何通知，表示有意判罰本集團。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最高罰款可達約4,000,000港元。然而，根據稅務局一般判罰政策，罰款一般約為累計稅項負債之10%（即133,000港元）。

馮懿卿先生及梁少娟女士已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作出之彌償契據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就（其中包括）上文(iii)及(iv)兩段所述可能出現之負債或稅務罰款作出彌償保證，而馮懿生先亦已向本集團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彌償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其他承擔

其他承擔指就未送交本集團之影片母帶向版權批授人作出之版權費用承擔。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4,400,000港元。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i)董事梁少娟女士之自置物業；(ii)董事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作出之個人擔保；及(iii)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出之600,000港元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詳情載於下文「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分節內。

解除抵押及擔保

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已原則上同意，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解除若干擔保或解除並以公司擔保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押品替代。若干抵押（包括梁少娟女士之自置物業及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馮宣妮女士和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出之個人擔保）不會解除或解除而改以公司擔保代替，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生效，作為本集團按上述銀行融資而須履行承擔之擔保。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租購承擔（由董事及獨立第三方作出之個人擔保擔保）之數額約3,700,000港元。預期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個人擔保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解除。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券、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類似之債項、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及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8,500,000港元，包括影片版權即期部分約5,000,000港元；存貨約13,100,000港元；應收賬款約12,5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約2,200,000港元；銀行及現金結餘約500,000港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1,700,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1,900,000港元；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約600,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分約300,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約4,900,000港元；稅項撥備約2,9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透支約2,500,000港元。

借貸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其香港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作為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綜合銀行融資合共約5,2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3,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3,100,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其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股息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金派付未來股息。

董事對於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之意見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現時可動用銀行融資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裕流動資產淨值應付目前所需。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概要乃按假設本集團現行企業架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已存在的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1	41,627	45,891	31,894
銷售成本		<u>(23,347)</u>	<u>(26,121)</u>	<u>(16,477)</u>
毛利		18,280	19,770	15,417
其他收入		295	339	7
發行成本		(526)	(659)	(578)
行政開支		(8,458)	(10,669)	(6,710)
其他經營開支		<u>(1,172)</u>	<u>(1,204)</u>	<u>(535)</u>
經營溢利		8,419	7,577	7,601
融資成本		<u>(229)</u>	<u>(192)</u>	<u>(189)</u>
除稅前溢利		8,190	7,385	7,412
稅項		<u>(1,009)</u>	<u>(1,341)</u>	<u>(1,327)</u>
股東應佔溢利		<u>7,181</u>	<u>6,044</u>	<u>6,085</u>
股息	2	<u>—</u>	<u>11,000</u>	<u>—</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3	<u>2.15</u>	<u>1.81</u>	<u>1.83</u>

附註：

- 營業額主要指(i)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後售出貨物之發票淨值；及(ii)發行電影之公映收入淨額；及(iii)分授版權收入。
- 自註冊成立日以來，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股息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其當時股東派付或宣派的股息。
-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純利計算，並假設有關於年度或期間及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33,300,000股。

財務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經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2001年L.N. 76(「豁免公告」)修訂,「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載列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總額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之陳述。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經豁免公告修訂,「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載列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之報告。

由於全面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之規定將對本公司產生繁重負擔,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遵守該等規定,證監會已就第27段及第31段授出該等豁免,本集團因而僅需於本售股章程載列其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記錄、財務業績及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新申請人的會計師報告須載列發行人的業績,倘若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載列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0條要求新申請人須備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就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申報會計師所申報的最近財政期間的結算日必須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申報之最近財政期間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結算日在本售股章程期所申報之日期六個月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11.10及11.11條。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因此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僅需涵蓋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董事確認,彼等已充分就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確保本集團財政狀況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刊發本售股章程日期止並無重大負面變動,亦無獲悉會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41,600,000港元，其中約91.2%乃產生自銷售及發行家居影像產品，另約8.8%源自分授版權業務。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23,300,000港元，佔營業額約56.1%，當中約79.5%乃源自生產VCD及DVD，另約11.9%為影片版權攤銷費用。毛利約為18,300,000港元，而邊際毛利約為43.9%。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錄得重大改善。本集團之營業額較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30.1%，而邊際毛利則由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上升至二零零零年約43.9%。上述各項目大幅上升主要由於：(1)香港推行法例及規例，打擊香港娛樂業盜版活動及進口水貨帶來之正面影響；(2)若干大型連鎖影視店倒閉，業內競爭對手因而大大減弱；及(3)本集團增添更多種類電影、音樂及動畫節目，豐富其影片庫並將其推進多元化。

其他收入約295,000港元主要包括因終止舊有公積金計劃而獲人壽保險公司退還之款項。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發行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約為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3%。

股東應佔溢利約7,200,000港元，邊際純利約為17.3%。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8,500,000港元，其中主要項目為員工成本，約佔行政開支68.3%，其他項目包括租賃、商業應酬、汽車、海外差旅、印刷及文具開支。

流動資金狀況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2.0倍及0.9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平均還款期及存貨平均流轉期分別約為55日、47日及176日，與本集團之有關政策一致。本集團經審慎考慮客戶之信貸狀況及交易記錄後，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由於營運資金不足，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實施更為嚴格的信貸控制政策，應收賬款還款期因而縮短。本集團於上個財政年度面對現金流量問題，於一九九九年經常延誤向債權人還款，令應付賬款還款期縮短。存貨流轉期縮減主要由於存貨量較上個年度相對減少及銷售成本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5,9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約10.2%。VCD及DVD制式家居影像產品之銷售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91.4%。由於香港整體經濟環境得到改善，VCD及DVD制式家庭影像產品之銷售上升約10.4%。分授版權業務產生之收入亦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約8.3%。上述增幅的另一原因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在新加坡成立鐳射新加坡發行影像產品，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2,500,000港元之營業額。就所發行影像節目之數量而言，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發行255套新影片（二零零零年：167套），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52.7%。毛利約19,800,000港元，邊際溢利則約43.1%。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26,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6.9%，當中85.4%源自生產VCD及DVD。VCD及DVD生產成本上升約20.2%，主要由於承前存貨結餘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為1,400,000港元）所致。攤銷開支約為2,900,000港元，佔年內總銷售成本約11.2%。

其他收入約339,000港元，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及沒收客戶貿易按金分別約114,000港元及14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發行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約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4%。發行成本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約25.3%。發行成本增加乃由於增加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26.1%。本集團於年內大力擴充其影片庫，並於新加坡設立新辦事處以加強其發行能力。有關開支增加乃由於在新加坡設立新辦事處之土地及樓宇和辦公室設備產生額外租賃開支，土地及樓宇和辦公室設備租賃開支分別約243,000港元及135,000港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開支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49.1%。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辦公室設備開支。員工薪金及津貼亦上升約22.8%，即約1,100,000港元，與本集團為擴展業務增加員工水平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約為1.0倍及0.5倍。該等比率下跌之主要原因為應付董事款項結餘、短期借貸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分別大幅上升約7,100,000港元、2,3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鏽射發行宣派末期股息合共11,000,000港元，股息已列為應付董事款項。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總流動負債之結餘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2.3倍。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平均還款期及存貨平均流轉期分別約為44日、54日及168日。由於去年就呆賬作出撥備約358,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收緊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銷售顯著上升，佔總營業額約19%，上個財政年度則約為11%。應付賬款還款期延長乃由於本集團要求其供應商延長信貸期以進一步改善其現金流量狀況。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供應商提供信貸期較長歸因於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之故。存貨流轉期縮短主要由於存貨量維持穩定水平及銷售成本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1,900,000港元，按比例計較上個財政年度全年大幅上升約39.0%。同期，以VCD及DVD制式銷售之家居影像產品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6.4%，按比例計算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全年同期大幅上升約31.4%。有見於其影片版權庫迅速擴充，本集團已著手擴展此項業務，因此分授發行權業務所產生收入按比例計算亦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全年顯著增長約1.2倍。

就新節目而言，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共有70套（二零零一年：101套）動畫節目及23套（二零零一年：32套）音樂節目推出市場，分別較上個財政年度全年同期增加約38.6%及43.7%。

毛利約達15,400,000港元，邊際溢利約48.3%。營業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發行受歡迎的動畫及音樂節目，該等節目邊際毛利較電影節目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動畫及音樂節目之銷售較上個財政年度全年按比例計上升約69.4%，即約19,700,000港元。董事認為邊際毛利較高乃由於(1)音樂及動畫節目之市場競爭較弱，售價可訂於較高水平及(2)期內銷售量大幅度增加產生經濟規模效益，令VCD及DVD之單位製作成本下降。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約為16,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1.7%，當中約64.6%源自生產VCD及DVD，而約15.7%為影片版權攤銷開支。生產成本按比

財務資料

例計算減少主要由於承前存貨結餘約為8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存貨撥備約1,300,000港元，而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並無作出該等撥備。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發行成本約為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8%。發行成本按比例計較上個財政年度全年增加約75.4%，主要由於增加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按比例計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約25.8%，乃由於(i)就於美國進行磋商及聯繫工作獲提供額外代理及諮詢服務，以及於台灣設立新分公司；(ii)員工薪金及津貼亦上升約19.6%，與員工數目增加比例一致；(iii)土地及樓宇和若干額外辦公室設備之租賃開支分別約為578,000港元及164,000港元，按比例計較上個財政年度全年分別增加約56.5%及142.5%，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展。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按比例計較上個財政年度全年上升約96.7%，主要由於動用較多銀行透支所致。

流動資金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約為1.1倍及0.7倍。上述比率得到改善主要由於應付董事款項結餘減少約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平均還款期及存貨平均流轉期分別約為52日、62日及114日。應收賬款還款期延長乃由於客戶組合出現變動，本集團因而於接近年終時向信貸期較長（由30日至90日不等）的客戶銷售更多產品，上年度客戶信貸期則為14日至30日不等。應付賬款還款期延長乃由於年內本集團若干現有供應商之信貸期由30日稍為延長至90日。董事相信獲本集團供應商提供較長信貸期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存貨流轉期縮短主要由於存貨量維持穩定水平及銷售成本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稅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得稅負擔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如適用），以香港、台灣及新加坡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12.3%、18.2%及17.9%。二零零零年實際稅率較低主要由於從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轉稅項虧損淨額約2,200,000港元，以抵銷該年度產生之應課稅溢利。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高乃由於僅有一間集團系內公司產生應課稅溢利，而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則處於稅項虧損狀態或暫無業務。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宣派末期股息約11,000,000港元。該等股息並不能反映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所採納的股息政策。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將派付類似數額的股息或按照類似比例派付股息，又或會否派付股息。董事不擬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股息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股息政策之參照或基準。

外匯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大部分收益及開支均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而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為單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外匯負擔或風險。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匯兌收益約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無任何外匯風險。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得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物業權益

辦公室

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九龍觀塘巧明街112號友聯大廈7樓A及B室，總建築面積約7,500平方呎。該物業租自獨立第三方，由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止為期兩年，月租41,25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開支。部分面積乃佔用作倉庫用途。

本集團於新加坡及台灣設有兩間分公司。新加坡之分公司位於60 Kaki Bukit Place #09-18, Singapore 415979，總建築面積約1,272平方呎。該物業租自獨立第三方，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止為期一年，月租1,903.53新加坡元，不包括GST。本集團有權選擇按當時市值租金續約兩年。

財務資料

台灣分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大安區仁愛路4段443號5樓，總建築面積約1,496平方呎。該物業租自獨立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直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月租為新台幣51,000元，餘下期間月租則為新台幣55,000元。

倉庫

本集團主要倉庫位於九龍觀塘巧明街112號友聯大廈8樓A及B室，總建築面積約7,500平方呎。A室租自獨立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止，月租20,625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開支。B室租自該第三方，根據本集團與同一獨立第三方之口頭協議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月租15,000港元。由於B室的租賃屬短期性質，本集團尚未與該第三方訂立正式書面協議，本集團及該第三方有意於兩項現有租賃同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到期前就A室及B室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

董事宿舍及車位

一間董事宿舍設於九龍太子道西278號福怡花園4樓B室，連同該幢大廈地庫11及18號之車位，由馮懿卿先生及梁少娟女士佔用，總實用面積約1,271平方呎。該物業租自獨立第三方，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月租24,75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開支。11及18號車位租自獨立第三方，每月總許可費用為3,4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上述物業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物業估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評定為無商業價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原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溢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金

溢利預測

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基準，董事估計，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溢利將不少於15,000,000港元。董事並無得悉或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

本集團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及第一上海融資就本集團溢利預測編制之函件全文，包括採納之基準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財務資料

股息

董事目前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未來股息宣派及股息款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視乎本公司之盈利、財政狀況、現金資源及需求及董事於當時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而定。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及配售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註冊成立，因此於該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千港元
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16,626
減：無形資產－影片版權	<u>16,901</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275)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之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	6,715
預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u>16,681</u>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u>23,121</u></u>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u><u>5.78仙</u></u>
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附註3）	<u><u>10.01仙</u></u>

財務資料

附註：

1. 按配售發行配售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2.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並根據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並根據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並包括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影片版權賬面值約16,901,000港元，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或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